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厦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田勇华，曾用名田拥华，男，1999年11月2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6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勇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10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0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928.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139.4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135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涉案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勇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田勇华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